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 3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中的《关于公司购买“链动汽车”股权的议案》，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受让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风险可控，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交易。

综上，我们对公司股权受让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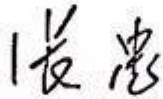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立君',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蔡立君

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 忠

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

本项议案，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潘海东

日期： 2017 年 3 月 2 日